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交易对手方对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9 月 27 日《关于核准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61 号）核准，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津膜科技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王刚等持有的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变更为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水科”）100%股权。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金桥水科的全体股东，包括王刚、叶泉、潘力成、吴芳、何雨浓、康党辉、唐燕、阎淑梅、张添盛、杜安莉、付连艳、信建伟、李志坤、靳新平、阎兆龙、阎增玮、张雪文、韩国锋、秦臻、张锐娟、蔡科、李朝、王海英、聂金雄合计 24 名自然人及甘肃海德兄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甘肃浩江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甘肃聚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战略新兴产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5 家机构。交易标的为交易对手方所持有的金桥水科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对价为 41,964.08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金额为 35,866.84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为 23,275,044 股，发行价格为 15.41 元/股；现金对价金额为 6,097.24 万元。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王刚、叶泉签订的《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刚、叶泉之间关于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王刚、叶泉对金桥水科 2016-2018 年度业绩承诺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 9,975 万元，其中，2016 年度 2,500 万元，2017 年度 3,250 万元，2018 年度 4,225 万元。

二、业绩实现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金桥水科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分别出具了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4382 号、致同审字（2018）第 110ZC4450 号、致同审字（2019）第 110ZC6706 号审计报告。

2016 年度，金桥水科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5.48 万元。

2017 年度，金桥水科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43.74 万元。

2018 年度，金桥水科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0.18 万元。

金桥水科承诺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 8,419.40 万元（占承诺业绩的 84.41%），较业绩承诺差异 1,555.60 万元。未实现业绩承诺的原因主要是，2017-2018 年金桥水科承包的部分工程项目开工时间较晚，确认的营业收入低于预期，同时，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坏账准备。

三、本公司已或拟采取督促交易对手履行承诺的措施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二条规定，“本协议项下业绩承诺方对公司的业绩承诺补偿期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第五条规定，“如经专项审核，截至业绩补偿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实现数低于截至业绩补偿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承诺数的，业绩承诺方应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补偿的方式为股份补偿。本公司将根据金桥水科累积净利润实现数与承诺业绩的差异要求业绩承诺方进行补偿，保证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四、审议批准情况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审议批准了《关于 2018 年度交易对手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